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1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9,086.8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523.1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131.9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9,086.84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61.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60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 诚信记录

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泽铭，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泽铭，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8 万元。

本期拟收费 12 万元，较上一期增加 1.2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其确认和理解，公司允许审计团队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目前双方正在沟通过程中。

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